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  
承辦人：李婷妮  
電話：03-3322101#7595  
電子信箱：1002983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50025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50025530\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辦理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電子報徵文一案，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5年3月1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5401268A號函辦理。
- 二、為提高學生學習第二外語之動機、增加教師多元教學之策略思考和擴大第二外語交流學習之視野，辦理旨揭徵文活動，相關資訊如下：
  - (一)徵文對象：112學年度至115學年度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及大學開設預修專班之學生（含五專前3年學生）。
  - (二)徵文主題：108課綱議題、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學習語言的趣事及各國文化節慶介紹。
  - (三)作品呈現形式：得以書信、電子郵件、海報、四格漫畫、明信片或文章等形式擇一呈現。
  - (四)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止。

國際交流處 115/03/24 10:51



1150002885

有附件



(五)獎勵方式：評定「優選」數件（依實際投稿件數按比例擇優評選），給予撰稿費新臺幣1,000元及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六)相關徵稿事宜，請逕洽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高級中等學校第二外語教育推動計畫」專案助理程小姐（電話：06-2617123分機573，信箱：yachi1028@go.edu.tw）。

### 三、檢附徵文辦法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